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演講研習評審登錄程序表

名稱	法 源	定 義	實施對象	標 的(例外)	程 序
受贈財物	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二條第六點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	指員工與他人間，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，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。	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之全體員工	除下列情形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 1. 公務禮儀 2.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. 受贈財物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 1,000 元以下。 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即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 3,000 元者，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,000 元為限)。 。	1. 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： 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政風機構。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將受贈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。 2.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： 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，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飲宴應酬	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二條第七點	指員工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。	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之全體員工	本部所屬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	1. 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： 除例外情形，不得參加。 2. 與其職務無利

	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			<p>虞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 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 3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 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	<p>害關係： 雖與職務無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亦不得參加。</p> <p>3. 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因民俗節慶參加公開舉辦之活動，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</p>
請託 關說	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二條第八點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	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	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之全體員工	關心係表達注意、關懷之情。關切係單純反映民意，二者均非關說。關說有疏通之意，會造成公務員之壓力。	應於三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並準用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之有關規定處理。
演講 研習 評審	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	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。	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之全體員工	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5,000元。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2,000元。	參加前述活動，除公務機關(構)外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